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99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（簡局長余晏另有行程） 記錄：陳玉艷

四、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、沈專委永華、江專委春慧（公假）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（公假）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陳秘書木松、鍾專員齡玲、陳秘書思宇、張秘書君潔。

五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產業科多發布與民眾有關之旅宿新聞稿，如住宿券之辨識、住宿安全，並瞭解有無新出現之不合法住宿樣態，以提醒民眾勿入住非法旅宿，保障安全，同時避免消費爭議發生。
- （二）產業科及各科室公文若多為定型稿，同一股公文格式應統一，請參考同仁論述完整之範例，全面提升公文品質。
- （三）觀光巴士為產業科本年度下半年最重要的業務，記者會請充分準備，凸顯亮點。
- （四）各會議記錄簽呈請加速處理，如大稻埕公民論壇會議紀錄簽陳速度太慢，請產業科務必加速完成。
- （五）有關國外訂房網站案經批示要開會，但迄今未簽陳，請產業科加強管控。
- （六）市長室列管案案號 3116「規劃身障大樓部分營運單位為臺北市的重要參訪點」請旅遊科儘速簽陳辦理情形。
- （七）台北探索館童樂世界活動可請行銷科加強協助宣傳。
- （八）有關跨局處宣傳食安議題，請出版科向局長報告行銷主軸、宣傳

內容、宣傳期程等，並瞭解其他局處下一階段之作為，同時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行銷科及臺北電臺以利整合宣傳。

- (九) 有關台北鳥視界招標案，請出版科開放廠商自提更具創意之規劃（不限以 CD 方式呈現）。
- (十) 出版品行銷計畫請出版科儘速簽陳辦理情形。
- (十一) 有線電視市政節目播出後之收視率請行政科瞭解，並請業者剪輯宣傳短片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行銷。
- (十二) 請臺北電臺對於每週亮點新聞稿或採訪通知發布後，應追蹤收聽率情況。
- (十三) 請臺北電臺除提供每個節目播出之流量數據例行格式外，對於有特別宣傳之節目，請再分析說明其內容及流量之變動情形。
- (十四) 對於府內首長之專訪，請臺長與同仁討論以確定未來方向，務必要高度曝光。
- (十五) 「運動 Spotlight」專訪人選確定後，請臺北電臺將相關資料提供出版科於台北畫刊、Upaper 同步宣傳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世大運行銷本局目前偏向廣告宣傳，未來整體行銷議題操作，請各科室主管提供想法；各局處如有發布世大運新聞稿，請放在市府新聞群組。
- (二) 市長室列管案件到期前 2 週即需將辦理情形簽出，不可逾期，如已奉核解除列管或延長列管期限，請將奉核之簽陳影送本局研考，以轉寄市長室列管案件承辦人，列管表請研考按完成日期排序呈現。
- (三) 本府積極推動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，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不宜自外攜帶以一次性餐具裝盛之食物，以免外界質疑同仁未能配合

市府政策。

- (四) 公文製作請注意「一」案、附件如說明「二」、一式「2」份、「臺」端等書寫。
- (五) 各科室提報策略地圖 KPI 相關資料、數據等，請科室主管檢視內容正確格式一致。
- (六) 招標案評選會委員名單及評分表封套，請承辦人彌封時一併簽名。
- (七) 各科室編列 106 年度概算時，請重新檢討是否增編其他業務項目及金額，文字陳述請一併檢視是否修正。
- (八) 對於連續 3 個月加班時數高的同仁，請科室主管給予當事人高度關懷。
- (九) 各科室發布之新聞稿，請多和媒體說明，加強露出，科室主管平時可多與記者溝通聯繫，注意媒體關係的經營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